(上接B57版)

出其中低碳经济主题股票，再从其中挑选日均总市值较高的50只公司股票组成样本股。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每年定期调整两次，调整时间分为每年 1 月和 7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特殊情况也作临时调整。

在编制方法上，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采用了主流的市值加权方法，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另外还采用了分级靠档技术，分级靠档技术的采用可以使在样本公司股本发生微小变动时保持用于指数计算的样本公司股本数的稳定，可以降低股本变动频繁带来跟踪投资成本，便于投资者进行跟踪投资。

如果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发布、或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目标指数的情形下，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履行适当程序来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6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报告期末”）。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850,884.63	90.38
	其中：股票	30,850,884.63	90.3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43,400.04	9.50
7	其他资产	39,442.31	0.12
8	合计	34,133,726.9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1,047.84	0.3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1,047.84	0.39

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366,585.29	57.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32,223.96	20.63
E	建筑业	461,934.33	1.3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0,457.60	2.8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90,216.26	7.4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518,419.35	1.54
	合计	30,719,836.79	91.4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259,504	3,186,709.12	9.48
2	002594	比亚迪	29,592	1,740,305.52	5.18
3	601985	中国核电	214,713	1,657,584.36	4.93
4	002466	天齐锂业	9,317	1,563,392.60	4.65
5	601727	上海电气	151,544	1,429,059.92	4.25
6	002202	金风科技	77,499	1,272,533.58	3.79
7	600703	三安光电	62,890	1,236,417.40	3.68
8	300070	碧水源	28,018	1,092,421.82	3.25
9	600406	国电南瑞	66,004	950,457.60	2.83
10	600089	特变电工	86,804	790,784.44	2.35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68	武汉控股	13,538	131,047.84	0.3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并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多头或者空头套期保值。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37.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8.97
5	应收申购款	33,695.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442.3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投资的股票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68	武汉控股	131,047.84	0.39	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1)-(3)	(2)-(4)
2012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7.40%	0.95%	-11.32%	1.20%	3.92%	-0.25%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6.35%	1.48%	27.12%	1.47%	-0.77%	0.01%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2.31%	1.21%	23.68%	1.23%	-1.37%	-0.02%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8.17%	3.01%	27.41%	2.62%	-9.24%	0.39%
2012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31日	40.00%	1.98%	48.30%	1.85%	-8.30%	0.13%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25日至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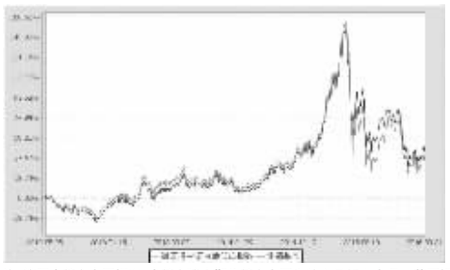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三、 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证券帐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 万元，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I÷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I 为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4.除管理费、托管费及指数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

1.增加了黄正红先生、黄金源先生的简历。

2.删除了邵国有先生、吉宇光先生、简伟信先生、戴德舜先生的简历。

3.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信息。

二、“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三、“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部分场外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2.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

3.更新了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四、“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和 “第十二节 基金的业绩”部分，根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的内容，相关数据截止期为2016年3月31日。

五、“第二十三节 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6－03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上午 10: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9亿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6年7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详见2016年7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9亿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6年7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详见2016年7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0）详见2016年7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6－03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虞刚、欧智、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9亿元的担保额度。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9亿元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6－03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租赁天津”）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需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华新租赁天津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2BG71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栋-2-1-129）

4、注册资本：三亿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成立日期：2016年6月7日

7、法定代表人：杨红樱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24,464,550.00
负债总额	5,000.00
其中：银行贷款	0
流动负债总额	5,000.00
净资产	224,459,550.00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5,050.00
净利润	-15,050.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与本公司关系：华新租赁天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9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4、担保内容：海特高新为华新租赁天津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7,378.36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49%。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或逾期担保行为、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华新租赁天津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华新租赁天津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和业务顺利推进，提高其经营效率，公司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租赁天津及其下属子公司，被担保方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支持，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华新租赁天津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9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6－03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公司”）全资子公司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华新租赁爱尔兰”）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需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华新租赁爱尔兰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2、注册日期：2016年1月19日

3、住所：Cafico Trust Company Limited,Palmerston House,Fenian Street,Dublin 2.

4、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7、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欧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0
其中：银行贷款	0
流动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0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本公司关系：华新租赁爱尔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9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4、担保内容：海特高新为华新租赁爱尔兰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7,378.36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49%。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或逾期担保行为、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华新租赁爱尔兰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华新租赁爱尔兰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和业务顺利推进，提高其经营效率，公司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租赁爱尔兰及其下属子公司，被担保方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支持，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华新租赁爱尔兰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9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6－04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6日下午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7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16 年7 月 21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

邮 编：610041；

传真号码：028-8592103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人：居平、周理江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3

2、投票简称：海特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之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			
1	《关于为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2、请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13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338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1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